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 系學會章程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 通過

106 年 6 月 25 日 修正通過

113 年 6 月 27 日 修正通過

##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為系學會運作之最高原則，其他本系學會之辦法規章與章程抵觸者無效。

第二條：

本系學會正式名稱為「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系學會」，簡稱「資工系學會」，以下稱本系學會。

第三條：

本系學會設址於實驗大樓三樓。

第四條：

服務全系同學，維持本系運作，建立同學間溝通之管道，聯繫系上師生及學長姊、學弟妹之間情誼，擴展系上同學之活動範圍、更有向心力及開朗、積極為本系學會成立宗旨。

第五條：

本系學會印章如下，對內對外代表資工系學會。



第六條：

本系學會系徽如下，代表本系。



## 第二章、系學會組織架構

第一條：

本系學會設有會長一名、副會長一名。

第二條：

會長之下設組，分別為活動、美宣、公關、總務、機動、秘書、攝影，各組成員由會長任命，會長可依時事情況調整組別。

第三條：

本系學會各組工作職掌如下：

會長	1. 管理本系學會大小事務。 2. 活動方針擬定與策劃。 3. 人事安排及幹部工作之分配。 4. 擔任本學會各會議召集人。 5. 對外代表系學會，並負責對外關係拓展。
副會長	1. 協助會長處理本學會會務。 2. 會長不克執行本學會會務時，得代其職務。 3. 協調各級幹部，有敦上督下之責。 4. 批示各組提出之企劃案。
秘書長	1. 協助正副會長處理本學會會務。 2. 正副會長不克執行本學會會務時，得代其職務。 3. 負責各項會議議程製作及會議紀錄。 4. 活動企劃書等文書資料歸檔維護。
活動組	1. 負責活動之策劃，並安排活動內容流程與規劃。 2. 擬定活動企劃書、申請書。
公關組	1. 負責本學會所有對外宣傳、分發邀請卡。 2. 負責接待等相關事宜。 3. 本學會社群(粉專、IG)之管理。 4. 活動贊助及特約商店之業務處理。
美宣組	1. 製作活動道具、海報、邀請卡。 2. 佈置活動場地、系上公布欄維護。 3. 美工相關資料收集集存檔。
總務組	1. 負責管理本學會之所有庶務、財務。 2. 負責管理本學會之所有器材設備等財產。 3. 本學會行政事務與活動經費審理(出納)。 4. 預算稽查、編列預算及月底結帳公佈及各項收據整理(會計) <sup>註1</sup> 。 5. 系學會辦公室環境維護。
攝影組	1. 負責活動中攝影與事後統整及上傳照片。 2. 配合美宣組、公關組之美工或宣傳需求，提供照片等協助。
機動組	1. 負責採買本學會及各活動所需之物品會器材。 2. 在各組人手不足或業務繁重時，進行支援。

#### 第四條：

本系學會另設有顧問團，由前任系會幹部擔任，當系學會向顧問團提出問題時可以提供幫助與解惑，但不可干涉系學會運作。

註1：本出納及會計不可為同一人。

### 第三章、 權利與義務

#### 第一條：

本系分為以下三種人員：

1. 由系會長任命之人員稱為「資訊工程系學會 成員」，簡稱「系會成員」。
2. 繳清系會費人員為「資工系學會 會員」，簡稱「系會員」。
3. 未繳清系會費人員為「資工系學會 成員」，簡稱「系成員」。

#### 第二條：

系成員皆享有選舉權、罷免權、建議權。

#### 第三條：

系成員皆需要出席運動會、校慶之義務。

#### 第四條：

一年級學生須負責該年度之熱舞比賽，系學會有指導及安全維護之義務<sup>註2</sup>。

#### 第五條：

各年級班級代表負責該學年度校慶運動會，系學會需協助與指導。

#### 第六條：

系會員享有選舉權、被選舉權、罷免權、質詢權、建議權，且有參與迎新、運動週及送舊等由系學會主辦的活動之權利，未繳系會費者請參照本章程第五章第一條之規定辦理。

#### 第七條：

系會成員享有選舉權、被選舉權、罷免權、質詢權、建議權、及覆議權，由會長任命之，任期時間比照會長，需維護本系正常運作，主辦各種學生活動，處理部分學生事務，並配合學校行事。

#### 第八條：

系會成員享有系主任補助每學期末一次慶功宴作為獎勵，任期內共計兩次。

註2：其他年級學生亦可參與。

### 第四章、 會議

#### 第一條：

本系設有系會會議，由系會長發起，系會成員參與。各班每學期須推派班級代表將開會內容公佈於各班、傳達各班意見於系學會以及監督系學會等責任。系會會議為討論近期事務、活動之執行與策劃、臨時事項之議決等。

#### 第二條：

本系設有系會幹部會議，由系會長發起，系會各組組長、副組長參與。

#### 第三條：

本系設有會員大會，由系主任、系學會或班級代表發起，系學會召集，系會員參與。非系會會員者，除有另行規定外，皆有權利參加，出席者應遵守議事規則；若未出席者，則視同放

棄其權力，應遵守會議之決議事項，並禁止在會員大會會後對開會內容提出任何意見。

## 第五章、 系會費

### 第一條：

本系學生欲成為系會員，可於一年級上學期開學繳納 3500 元或一年級上學期開學與一年級下學期開學各繳納 2000 元系會費總計 4000 元，使用於系上事務及活動，由班上總務收齊後，交給系會總務。

未繳清系會費者，參與系上活動皆需繳交額外費用。

### 第二條：

退費資格：為退學、休學、轉學、轉系<sup>註3</sup>並且有繳納系會費者，皆可向系學會申請退費。

退費機制：以八學期扣除已就讀學期<sup>註4</sup>，乘上已繳納金額之八學期平均金額來退費<sup>註5</sup>。

### 第三條：

轉系生、轉學生、復學生若轉進本系欲成為系會員，則系會費計算由所屬學期開始，以每學期 500 元到大四學年之總學期數來加總。

### 第四條：

達系會費減免條件者，可在每學期提出補助申請，經審理後辦退費 500 元整<sup>註6</sup>。

註 3：退學、休學、轉學、轉系者退費補助有效期限為三個月，需附上相關證明才給予退費。

註 4：當學期任一系學會活動尚未開始視為未就讀學期，反之，活動開始即視為已就讀學期。

註 5：若無法整除，以無條件進位至整數為準。

註 6：需附上申請單及減免證明文件。

## 第六章、 會長

### 第一條：

會長任期為一年，採內閣制，系會成員由會長任命，從當選該年六月初到隔年五月底，改選須於五月底前完成，並於六月初完成交接。

### 第二條：

除該年、隔年即將畢業之同學(三、四年級)，凡資訊工程系會員皆可報名改選。

### 第三條：

以無記名之圈選方式選舉會長，由最高票者當選，若只有一組候選人則該組直接當選。

### 第四條：

經全系同學四分之一以上或（系學會幹部四分之三以上）連署，得提出會長罷免案。

### 第五條：

自會長罷免案提出十五日內由系主任招開會員大會，需大會在場人數的 2/3 以上人數進行投票，經投票人數 2/3 以上贊成，罷免案即為生效。

### 第六條：

當會長被罷免時，若會長已執行半年以上任期，由副會長直接交接為新任會長，若未執行任期半年以上，副會長為選舉委員會主席，於七日內辦理新任會長選舉，即行交接。新任會長之任期為原本未完成之任期。原任系會成員解散，由新任會長重新遴選。

## 第七章、社團

### 第一條：

為提升系上運動素質，以運動性社團培養運動人才，增進系上向心力與團結，特此開設：

1. 資工系籃球隊
2. 資工系排球隊

### 第二條：權利與義務

1. 各系隊採取自治的方式，自行訓練，除非發生重大事件，本系學會才會介入一起解決。
2. 各系隊在校內、外之比賽，需告知系會比賽（包涵地點、日期、時間）。
3. 各系隊需互相尊重，貫徹運動家精神。
4. 各系隊需在開學三周內繳交練習時間表及該系隊成員名單（需包含職位、學號、姓名、電話）。
5. 各系隊申請補助需填寫申請表，繳交給系學會總務長，經系學會及該系隊隊長開會審理後給予補助，若無給予預算表則無法申請補助。
6. 各系隊需於該學期期末前繳交決算表給系會總務長，以上如需表格請洽系學會，若無給予決算表，則下學期不予輔助。

## 第八章、附則

### 第一條：

章程修訂（增加或刪減）採委員制，除了系會成員及系主任需出席之外，每班派五名代表參加。

### 第二條：

選舉權：資訊工程系學生有選舉本系學會會長之權利。

被選舉權：四年級以下資訊工程系會員可參與改選。

罷免權：資訊工程系成員有罷免本學會會長之權利。

建議權：資訊工程系學生對本學會之行政事務，可提出建議。

質詢權：資訊工程系會員對本協會之決策，可提出質詢。

覆議權：資訊工程系學生對本學會之決議，可提出覆議。

### 第三條：

修改章程後，需註明修改日期，本章程與系主任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四條：

提出章程修訂案後，出席人數 3/4 同意，章程修訂案及為通過。